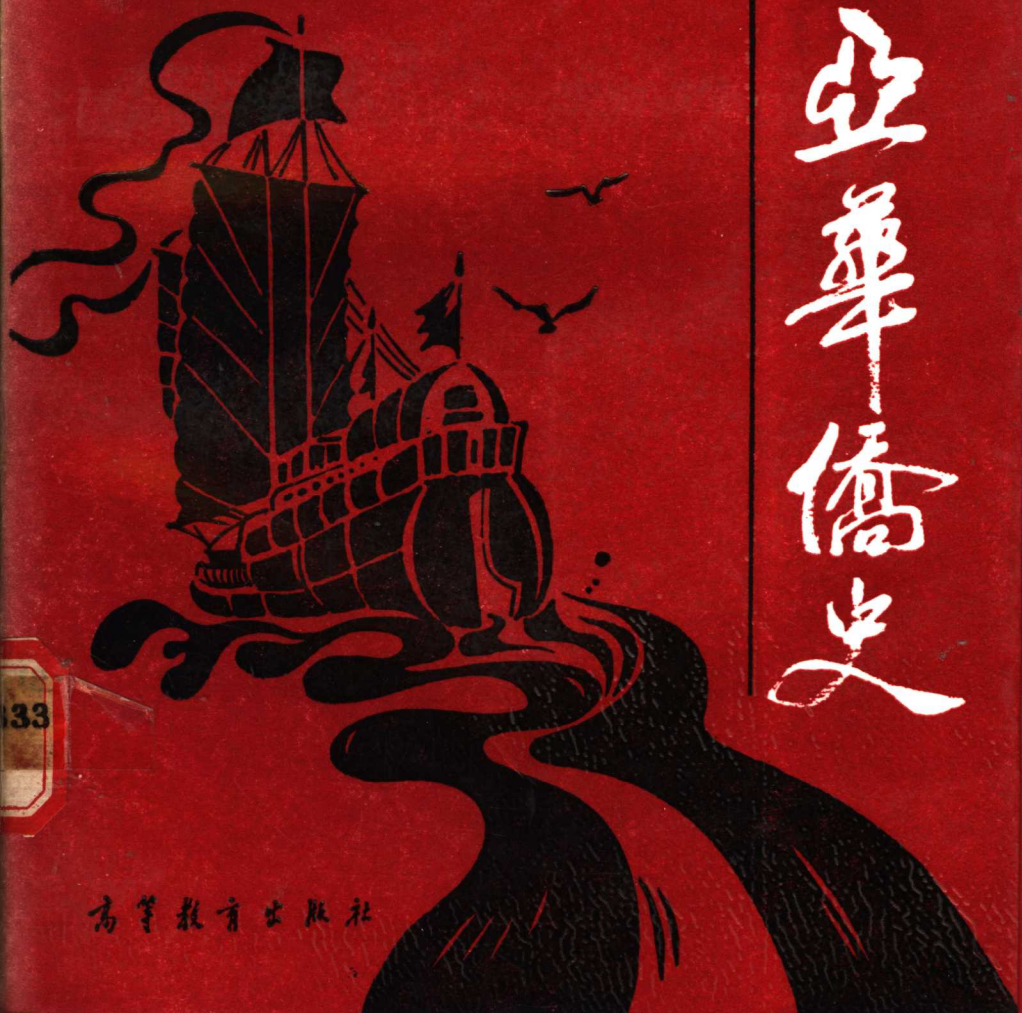


東南亞華僑史

● 朱杰勤 著



33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东南亚华侨史

朱杰勤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75 字数230 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20

ISBN7-04-002808-5/K.128

定价3.30元

前 言

1979年，我在暨南大学讲授《东南亚华侨史》。当时国内高等院校还未有此课程开设，无从借鉴和效法，同时又没有适当的教材和同类的专书可供参考。我根据学生的要求，适应教学的需要，惟有不忖愚陋，写成讲义。发给学生参看，以补我在课堂上口授之不足。后因担任培养中外关系史博士研究生及主持华侨研究所工作，无暇再讲授《东南亚华侨史》一课，而原有讲义还有一部分未写完，有负莘莘学子的期望，深以为憾。最近同志们劝我把这部讲义继续写成，公开出版，以免功亏一篑。高等教育出版社亦毅然表示愿意承担此书的出版任务。词意恳挚，盛情可感。我惟有抖擞精神，陈书握管，竭尽全力，完成此书。

作者认为《东南亚华侨史》从历史学体例而言，应该是通史性质，而不是断代史和国别史性质。因为东南亚各国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有时还发生多边的关系。在一般历史规律支配下所发生的历史事件，实难以分割开来，孤立来论述。而且各国华侨，利害相关，声气相通，互为影响；对祖国关系方面，亦往往采取一致行动，也似应作为一个总体来看，统筹合论。作者有鉴于此，本书体例采用了通史体裁。在纵的方面，作者根据历史事实，由古到今，顺序论述，即司马迁所谓“通古今之变”；在横的方面，又把东南亚各国历史大事融会贯通，如水乳交融，成为一体，综合说明其互相沟通，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约的规律性及其因果辩证关系和社会作用。这是我撰写本书的设想，很不成熟，未必能经得起实践的考验。

本书根据东南亚华侨社会活动的重大事实，自古到今，顺序论述，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及东南亚各国独立自主时期为止。致于东南亚各国独立后的华人政策，华人社会性质的变化，

华人处境及其前途，千绪万端，关系复杂，拟另作专书论述。

我长期研究中外关系史，对于东南亚华侨史，我只作为中外关系史的一个重要方面来研究。华侨史的研究是一门具有国际性的学问，既要忠实反映华侨的历史情况，又要遵循我国对外的方针政策；既要尊重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又要团结第三世界的国家。因此要求从事研究的人，要有正确的理论修养和充实的业务知识。华侨史的编写，难度也是比较大的。近年由于工作关系，涉猎过一些关于华侨史的书籍，没有深入研究。现在各方面的鼓励下，要动笔写出一部《东南亚华侨史》，使我有“临事而惧”之感。我忙了几个月，终于完成了这部书稿。由于学术水平所限，我相信其中错误和不足之处一定很多，深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写作过程中，我得到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资料室、东南亚研究所资料室、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广西社会科学院印度支那研究所，以及新加坡南洋学会、亚洲研究学会和香港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等单位的帮助，他们或提供参考资料，或惠赠有关书刊，使我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龙巴教授和苏尔梦博士、香港大学校长王赓武教授、新加坡许魁吾先生、魏维贤先生、陈田启先生、马来西亚刘子政先生、泰国周镇荣先生等学者都对我大力支持，热情帮助。又华侨研究所资料室负责人杨安尧同志不辞劳苦，为我整理此稿；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部同志，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的态度为我审稿，匡正甚多；责任编辑王方宪同志反复审阅、修改，并提出不少有益的意见，使拙作的质量有所提高；著名书法家夏桐郁先生为本书题名，书法高雅遒劲，为拙作生色不少。我谨向他们表示敬意和谢悃。

朱杰勤

一九八九年九月于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

目 录

第 一 编

古代和中世纪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与华侨

(公元前后至15世纪)

- | | | |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 第二章 | 汉代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交通与人民的来往 | (6) |
| 第三章 | 唐宋时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的发展与华侨 | (11) |
| 第四章 | 元明时代中国人在东南亚各国的活动 | (18) |

第 二 编

西方殖民者统治或控制下的东南亚各国

社会的变化和华侨

- | | | |
|-----|---------------------------------|---------|
| 第一章 | 欧人的东来及其对东南亚的侵略 | (37) |
| 第二章 | 菲律宾华侨在西班牙人统治下所受的压迫及其反抗 | (44) |
| 第三章 | 明清之际的“海禁”和华侨政策 | (54) |
| 第四章 | 活跃在东南亚沿海的中国“海盗” | (60) |
| 第五章 | 十八世纪初期印尼华侨的处境和红溪惨案 | (67) |
| 第六章 | 十八至十九世纪加里曼丹华侨及其反抗荷英殖民者的斗争 | (78) |
| 第七章 | 鸦片战争前东南亚华侨的人口结构及其社会经济地位 | (108) |

第 三 编

近代的东南亚华侨

- | | | |
|-----|-----------------------|---------|
| 第一章 | 鸦片战争后华人移入东南亚的高潮 | (125) |
| 第二章 | 十九世纪东南亚各地殖民政权对华侨的压迫和 | |

• 1 •

	剥削	(151)
第三章	中国在东南亚设置领事的经过及其作用	(178)
第四章	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及其与中国革命的关系	(200)
第五章	近代东南亚华侨社会概况	(213)
第六章	华侨与祖国的抗日战争	(246)
第七章	华侨与东南亚各国人民共同抗日直至胜利	(257)

第一编

古代和中世纪中国与东南亚 各国的关系与华侨

(公元前后至15世纪)

第一章 引言

东南亚地区主要包括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这些国家，都与中国发生关系最早，而且又是华侨最多的国家。

华侨在历史上称为“唐人”、“华人”或“中国人”，都是指移居海外的中国人，特别是指我国东南沿海的汉族。至于华侨这个名词起于19世纪末。据专家考证：1883年郑观应《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为招商局与怡和、太古订立合同》一文说：“凡南洋各埠华侨最多之处，须逐布置，亦派船来往。”（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10）。又1884年（光绪十年六月）《清光绪朝实录》卷188中也提到“美国金山华侨”。华侨二字，以后遂成惯用的名词。清末有署名“羲皇正胤”的人写了一卷《南洋华侨史略》，登载于《民报》1910年第25—26期。这可以说是关于华侨史的第一部作品。从此华侨一词应用越来越广，就成为现代旅居外国的华人通称。西人称华侨为“The Overseas Chinese”或“The

Chinese Abroad”，即“海外华人”之意。

按“侨”的意思：清代编的《佩文韵府》说：“侨，寄也，客也。”《康熙字典》说：“旅寓曰侨居。”可见寄居外地都称为侨，并不专指“远托异国”的人。《隋书》卷24指出：“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民），皆取旧壤之名，侨立州县。”可见侨民之词，由来已久。至19世纪末，才把移居外国的中国人简称为华侨。初无特殊政治意义。

有人认为华侨史应从19世纪后期开始，谈到1955年，即万隆会议召开时期为止。因为华侨一词，出现于19世纪末，而1955年万隆会议就提出取消双重国籍，无所谓华侨了，有的只可称华人、华族或华裔。但我们认为：在历史上，华侨这个名词出现之前，东南亚各地早已有很多中国人居住，并且购田园，长子孙，世代相承，而不与当地入同化和加入侨居国籍。宋代朱彖的《萍洲可谈》卷2曾提到：“北人（华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有的“住蕃虽十年不归”。这些十年不归的住蕃华人，虽当时无华侨之名，却有华侨之实。我们研究华侨史最迟亦应以这种住蕃人为对象，回溯到公元10世纪甚至更早。万隆会议上，周总理曾明确宣布：华侨在外国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按照这一原则，我国政府同一些国家妥善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据此，身居外国而取得当地国籍的人，就不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现在一般称这些人为“华裔”或“华人”。这一类人，是否可以纳入华侨史的范围来研究呢？我们认为还是可以的。因为这些加入外国籍的华人，仍然含有中华民族的血统，沾染中国文化和风俗习惯，他们虽然加入外国籍，但也随时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从具体的个人而论，他可以前半生是中国公民，而后半生才成为外籍华人。从历史的角度

来看,似可以作为研究对象,不过在华侨史中,我们尽可能把华侨与华人或华裔区别清楚。这并不违背我们政府的国籍法。目前在海外居住的中国人继续保留中国国籍的大约有三、四百万人,所以不能说,不承认双重国籍问题,就不存在华侨,不需要研究华侨史了。有人提议要把东南亚华侨史改为东南亚华人史,我们亦不以为然。华侨一词自有它的含义和特点,而且沿用已久,一时难以取代。国内既有侨务机构,又有华侨政策,如果用“华人政策”来代替“华侨政策”,就会使中外人士易生误会。还以不改为宜。

我们为什么要研究华侨史?我们惯称的华侨是指长期侨居在国外的中国人,为着特殊任务在外国短期居留的留学生,外交人员和来往客商不在其列。中国人口众多,寄居国外的也不少。亚、非、欧、美、澳洲和拉丁美洲等处都有中国人侨居。他们与当地人民和平共处,共同创造财富,促进社会繁荣。在中国与外国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上,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上,华侨一向发挥巨大的作用,可以说是中外友好关系的桥梁。

我们编写一部以人民为主体的本国史,不能忽略华侨,因为全世界华侨有过千万人,是劳动人民的一部份,甚至华人侨居的国家编写本国史或地方史,也应该提到华侨,因为华侨在侨居国已经和当地人民一样劳动,开拓富源,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共同创造历史,就应该在历史上占有恰如其份的地位。例如新加坡总人口估计有188万人,而华侨(华人)有140万人,占74.5%,如果要写一本新加坡史,就不能不提及人口过半数的华侨(华人),否则不能称为“信史”了。

海外华侨有他们的历史根源、社会地位和社会活动,这些都与当地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现实分不开。所以研究华侨史,就不仅知道华侨的历史和现状,而且可以从中了解侨居国的历史和现状。我们的研究成果就可供政府在制定华侨政策和外交政策时参考,帮助政府解决有关的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这不仅仅是扩大社会

科学的领域，提高这门学术的水平而已。

海外华侨绝大多数是爱国人士，当祖国危难之际，他们出钱出力，争先恐后，竭力援助，功成不居；在和平建设时期，他们也积极支援祖国建设，大力捐输，对四个现代化作出许多贡献。这些都值得我们钦佩和学习。他们的光荣的爱国思想和行动也值得我们大书特书，这对于研究华侨史的人来说，是责无旁贷的。

研究华侨史固然不限于东南亚，但要我们写一部全世界的华侨通史，目前实在困难。因此，我们应该由小到大，由点及面，有计划、有步骤、分国别地进行研究和编写，而以东南亚华侨史为试点。这是由于：第一，东南亚华侨（华人）最多，估计有1700余万人；第二，在地理上，东南亚地区和我国最密切，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发生关系亦最早。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和团结反霸的需要，我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更加密切。我们希望通过华侨史的研究，从侧面表现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提供有关方面参考。

关于东南亚华侨史的分期问题，众说纷纭，尚无定论。我们在这里把东南亚华侨史分为三个时期：（1）由公元前后到15世纪（约由汉到明）；（2）由16世纪到19世纪前半期（由西方殖民者侵入东南亚之始到鸦片战争）；（3）由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前半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到现在。

中国与东南亚各国交通始于汉代。在早期的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关系发展下，华人才有出国侨居的可能。唐宋时代，华人移居国外日多，至明代更盛。到16世纪，西方殖民者侵入东南亚各国，改变了东南亚各国的社会性质，对华人的出国、侨居和工作及社会地位都有影响。鸦片战争后，中国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由于国内外的矛盾日益尖锐，华人出国的人数急剧增加。到19世纪前半叶，估计总数有百万人。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华侨总数达到2000万左右，其中东南亚华侨约有1240万。1965年估计东南亚华侨（华人）共有1247.5万人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关怀广大华侨，即根据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同有关国家协商解决华侨问题，并制定了解决旧时代遗留下来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政策，为改善华侨的地位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华侨对社会主义祖国更加热爱，积极支持祖国建设。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关于1949年后华侨的动态及其前途，我们在这里不打算用太多篇幅来论述了。

注释

① 威廉斯：《东南亚华人的将来》（Lea E. Williams: "The Futu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第11页。

第二章 汉代中国和东南亚各国的 交通与人民的来往

在东南亚各国中，越南和缅甸与我国边境相连，江河共贯，海陆交通之早，人民往来之众，所不待言。越南人与浙江会稽之“越”、温州之东瓯、福建之闽越、广东广西之南粤（即越）人，同属越族，即中国古代百越之一。故越南人与中国人同种。越南之地，在夏商周三代称为交趾，秦称为象郡。汉武帝平南越，于公元前111年置九郡，其中三郡在今越南，即交趾（今河内一带，旧称北圻），九真（今越南清化、义安、河静三省），日南（今为广南以南，平定、富安等七省，旧称中圻）三郡。三国时代，改名为交州，唐代又改称为安南。直至唐宋，区内大乱，割地称雄者凡12处，俱号“使君”。州刺史丁公著的儿子丁部领，起而肃清群雄，成一统之业，于公元968年（宋开宝元年）称帝，起宫殿、制朝仪、置百官、立社稷，建立“大瞿越国”。越南建国自此始，从此以后，中国人移居越南者可以称为“华侨”。在此以前一千多年，越南是中国版图一部分，内地人移居到越南或越南流寓于内地，都不算是侨民。所以我们研究越南华侨史，必须从宋代开始。

缅甸是和我国山水相连的邻邦，两国人民越境往来很早，公元前1世纪左右就有文献记载了。据《史记》卷116“西南夷”传说：元狩元年（122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在中亚阿姆河流域，今阿富汗北部）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印度）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今四川西晋地区以西）可二千里有毒国”。可见在公元前1世纪左右，四川的商品已经通过云南入缅甸，再由缅甸输入印度及中亚了。同时从海道亦可由中国南部行船达缅甸，并沿途访问一些东南国家。《汉书·地理志》记载：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遣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根据上文，船由日南边塞、徐闻、合浦出发，日南郡即秦代的象郡，徐闻合浦都属合浦郡，在今雷州半岛。三者都是南中国的海口，从任何一个港口出发，都可以到达黄支，再南到已程不国就回航了。航行所到的地方有都元国、邑卢没国、谶离国、夫甘都卢国、黄支国、已程不国、皮宗等。这些地名，前不见于古书，后亦无人引用，学者考证，言人人殊，迄今尚无定论。不过黄支一名，多数学者都承认是印度的建志补罗〔Kanshipura〕即今之conjeveram。它是达罗毗荼人的国都，在马德拉斯西南43英里。此地在古代仅称为建支，补罗义为都城。黄支在南印度海面，与锡兰岛遥遥相对，所以友人苏继庠考证已程不为师子国，即锡兰岛，我们认为是对的①。

商船既然以南中国海港出发到印度，而且尽可能沿着海岸线而行，则沿途必须经过东南亚一些国家。根据我们考证的结果，都元国就是越南的沱瓌。邑卢没国可能说是暹罗湾最大入口处的Ratburi（今之叻丕）。谶离国就是缅甸的顿逊（Tenasserim，今译为丹那沙林）。夫甘都卢是缅甸的卑谬（Prome）和连着卑谬一个面临着锡当河的繁盛地方，叫做Taung—ngu的合称②。上述东南亚地名的考证是否符合实际，作者表示还要当代学者的论定，但商船由南中国远航印度，必然路经东南亚一些属

家，也必须沿途在一些东南亚国家停泊，以便采购粮食，补充用水和交换商品，甚至要另换船舶。

必须指出，汉代商船航行于南海及印度洋，停泊的国家和地区决不限于《汉书》所载，马来西亚和印尼也应作为访问和贸易的地点。荷兰考古学家德·弗玲斯研究印尼出土的中国陶瓷器得出结论，认为远在2000年前中国人已漂洋过海踏上印尼国土，有的可能在万丹定居下来^③。如果确是如此，则汉代在印尼已有定居的华侨了。当然漂洋渡海到东南亚的人，以贸易图利为目的，但并不排除在特殊情况下他们有极少数人有留而不归的可能性。

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往来，一向都是人民的交往为先，两国使者的往来在后。印尼第一次遣使访问中国则迟至东汉时期。“顺帝永元六年（131年）日南徼外叶调爪哇王便遣使贡献，帝赐便金印紫绶^④。”印尼遣使贡献是对中国友好的表示，但也包含有以礼物换礼物的官方贸易的性质，对于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的交流起了促进作用。近来在爪哇和苏门答腊等处也发掘出一些汉代的陶器残片，这证明不仅中国与印尼在汉代已发生外交关系，同时两国人民也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了。

在公元前2世纪左右，中南半岛（中印半岛）湄公河下游崛起了一个古国叫做扶南，与越南为邻。东汉章帝（公元76—88年）时代杨孚的《异物志》中已经提到扶南名字。当其盛时，势力远及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并且控制着暹罗湾和马六甲海峡的海上贸易。公元前2世纪后期至公元1世纪，南中国的商船驶往黄支，途中就经过扶南海口，必然与扶南发生贸易关系。至公元225年，扶南开始派使来吴国进行朝贡贸易，及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⑤。以后中国和扶南的贸易往来频繁，甚至7世纪扶南衰落，还保持与中国公私的贸易关系到灭亡为止。

缅甸与我国云南接壤。所以我国与缅甸陆上交通自然早于海上。根据历史记载：公元1世纪缅甸北部有敦忍乙国，永元六年（公元94年），敦忍乙王慕延慕义遣使译献犀牛大象。九年（97

年)遣重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绶钱帛。永宁元年(120年),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魔术师)。明年元会,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綵、缯各有差。还有第三次遣使来朝在顺帝永建六年(131年)冬^⑥。

掸国在伊洛瓦底江上游,即今称掸邦,在缅甸境内。掸国三次遣使通好,互相交换礼品,说明两国开始建立邦交,其中也自然包含以物易物的官方贸易性质。两国人民的往来和贸易当然还在官方往来贸易之前了。同时史载汉永初元年(107年)徼外僂侥种夷陆类等3000余口举种内附,献象牙、水牛、封牛。据民族学家说,僂侥种人是人形小、容貌黑的人,认为他们是从缅甸南部迁来的^⑦。我们认为缅甸的民族既然可以移居于我国郡内,则我国与缅甸相邻的边民也未尝不会移居入缅甸,不过官方素不重视,正史不屑记载而已。

中国与东南亚贸易的物品,中国以黄金、丝绸、铁器及其他土产来换取东南亚各地的明珠、璧琉璃、奇石、香料(鸡舌香,即丁香)、象牙、犀角、封牛及其他异物。《汉书·地理志》述番禺的情况说:“处近海,多犀(角)、象(牙)、毒冒(玳瑁)、银、铜、果布之凑。中国经商贾者多取富焉。”可见东南亚及印度的珍贵商品都是由商贾从外面运入南方都会之一的番禺。早期我国海外贸易的畅通,说明两国人民的友好接触。

注释

① 详见《汉书·地理志已程不国即锡兰说》,见《南洋学报》第五卷第三辑。

② 有关的考证,见暨南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史研究室《东南亚史论文集》第一集。朱杰勤《汉代中国与东南亚和东南亚海上交通路线试探》一文。

③ 《荷印的科学和科学家》(英文本)第134,138页。转引自西

光：《中国印尼人民友好关系史略》北京大学《东方研究》1980年第一期。

④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⑤ 《梁书》卷54。

⑥ 《后汉书》卷116《南蛮西南夷传》。

⑦ 参看丁隼《西南民族考释》，见《边政公论》第一卷第七、八期。

第三章 唐宋时代中国与东南亚各国 关系的发展与华侨

前已提到，汉代中国已经和印度尼西亚发生关系，以后这种关系还是继续发展。如所周知，东晋法显于义熙七年（411年）从锡兰回国，中途遇台风，漂流到耶婆提国，逗留五月然后航行到广州。至于耶婆提一地有人认为是今之爪哇，也有认为是苏门答腊。还没有定论，姑从爪哇之说。^①耶婆提显然是印尼一个大商港，因为同法显搭船到广州的有200许人，而且多数是商人。

公元5世纪刘宋文帝统治时期，印尼诃罗单国阖闾婆时，曾六次来华奉送方物。甚至每年一度之密，可能属于朝贡贸易的性质。闾婆州就是爪哇。^②

隋代又将爪哇称为杜薄，即闾婆。中国史书又提到干陀利（位于苏门答腊）和婆利（在苏门答腊的巴厘）均与中国友好往来。

唐代称爪哇为诃陵国（Kalinga）。诃陵国与中国进行朝贡贸易关系凡7次之多。^③

公元7世纪，有室利佛逝国出现，它的领域包括巨港，即现在的占碑地区，邦加和克拉峡，并控制马六甲海峡。因此成为中国和印度交通线上的重要港口。来往客商的人数显著增加。室利佛逝不仅是繁盛的商港，而且是研究佛学的中心。唐代著名僧人往往在此停留，翻译佛经。其中最著名的是义净。义净姓张，字文明，范阳（今河北省涿县）人，公元671年从广州乘船前往室利佛逝，受到国王的优礼。他在室利佛逝停留6月，然后到印度研究佛经10年，采了一些佛典返回室利佛逝，译成汉文。义净所著的《南海寄归内法传》是在室利佛逝写成而寄归中国的，他著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自称“从西国（印度）还，在南海室利佛逝撰，寄归。”义净在室利佛逝前后住了十二三年，可以说是印尼华侨了。^④还有一位高僧运期，他精通古爪哇语，居住在